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17〕46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6日

许昌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的规范管理，有效发挥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保证我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六条 市政府委托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我市宏观调控需要，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动用价差费用亏损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储备信贷管理政策及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

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动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等提出建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同意后，联合下达给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承储企业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下达轮换计划。

第十一条 为保持粮食新鲜，防止陈化，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市级储备粮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储存总量的25%左右，轮空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如遇特殊情况，轮出后3个月还不能轮入的，要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报告。具体轮换工作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执行。

市财政部门依据轮换计划，及时拨付轮换费用。市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安排所需贷款。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轮出、轮入时间、数量、质量的监督，盈亏全部由承储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四条 选择承储企业，要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五条 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仓库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汛设施；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市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具有粮情监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仓储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四）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六）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

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存款专户；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安全适用；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承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

（六）按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和仓号；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

化、霉变；

(二)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

(三)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出另储。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方式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基准利率据实贴息；市级储备粮收购费用、保管费用、动用出库费用和轮换费用等参照省级储备粮现行补贴标准和有关文件执行。承储企业每季末向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许昌市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申请表》，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后，市财政部门每半年将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市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收购、轮换计划和入库成本及时、足额供应。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钱随粮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实行封闭运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核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

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质量检查制度和质量报告制度，每年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检查2次，检查结果报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市级储备粮轮换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行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

第四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 （一）本市市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
-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

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市级储备粮动用后，须按要求足额补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要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其市级储备粮承储指标，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要及时调整到其他承储企业。

第三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要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对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要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三条 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对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要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其市级储备粮承储指标；对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帐帐不符、帐实不符、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四）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造成损失的；

（五）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六）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七）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九）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

第三十六条 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

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政策要求建立同级地方储备粮。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粮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各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